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建设单位：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传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目负责人：王冰

建设单位：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855535999

传真： /

邮编： 243131

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润州村

编制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855585128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新晨商座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主要产品方案.....	8
3.6 主要生产设备.....	9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1
3.8 生产工艺.....	11
3.9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废气排放标准.....	21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25
8.2 监测分析方法.....	25

9、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3 建议.....	3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附件 1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及备案

附件 4 《关于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附件 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9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及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1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危废库照片、环保设施照片

1、验收项目概况

永磁铁氧体又称为硬磁铁氧体，是一种新型的非金属磁性材料，它只需外部提供一次充磁能量，就能产生稳定的磁场，从而向外部持续提供磁能。永磁材料可提供稳定持久的磁通量，不需要消耗电能，是节约能源的重要手段之一。永磁电机是典型的高效、节能低碳工业产品，广泛用于各类工业传动和传动装置。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润州村区域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总建筑面积 2700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500m²，并购置安装各类生产检测设备。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500 万元建设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可实现年产 4000 吨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博发经函【2017】35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出《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4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408 号），2018 年 7 月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做出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确定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辅

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由于项目磨加工工艺暂未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磨加工工艺，项目磨加工工艺建设后需对磨加工工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 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博望区丹阳镇润州村				
法人代表	朱传婷		联系人	朱传婷	
联系电话	0555-6770868	传真	/	邮政编码	24300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立项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博发经函[2017]355 号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博环表[2018]408 号	
概算总投资	8000.5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20%
验收实际总投资	7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	比例	0.23%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2700m ²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7 月	
生产规模	年产 4000 吨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				

2、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修改）》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9、《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 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
- 15、“关于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博发经函【2017】355 号，2017 年 12 月 18 日）
- 16、《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 17、《关于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表[2018]408 号（博望区环境

保护局，2018 年 4 月 9 日）

18、《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8 年 7 月 16 日）

19、《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30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项目东侧为炆烨机械公司，南侧为老 314 省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厂界需要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新农	NE	480	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大庄	SE	540	30 户	
	蒋家庄	NE	900	45 户	
	庙岗村	SW	1490	15 户	
	刘山村	SE	950	70 户	
	山河大队	NW	1780	60 户	
水环境	丹阳新河	W	2100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3.1.2 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建筑有生产车间、办公楼等。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内设置有球磨区、沉淀区、成型区、烘干区、清洗区、包装房等，主要设备包括投料搅拌桶、球磨机、立式搅拌桶、液压机、注料搅拌桶、推板电窑、清洗机等。从车间内部布置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内部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来设计，可形成一个有序的空间，同时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较中间的位置，避免引起厂界噪声超标现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要求建设情况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200m ² ，购置安装球磨机、液压机等设备，年产各类磁瓦 4000 吨。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200m ² ，设置有球磨区、沉淀区、成型区、烘干区、清洗区、包装房等，主要设备包括投料搅拌桶、球磨机、立式搅拌桶、液压机、注料搅拌桶、推板电窑、清洗机等。年产各类磁瓦 4000 吨。	项目暂未建设磨加工工艺，未购置专用磨床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等。	厂区南侧设置有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由博望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未建设食堂，年用水量约为 11100t/a，由博望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引自市政路线	用电由博望区现有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12.4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	与环评一致

			农田灌溉，年排放量为 480t/a。	
	废气	烘干烟尘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烘干烟尘通过低温等离子除烟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烘干烟尘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厂房隔声、减振底座，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在车间内，建筑面积 10m ² ，临时存放金属边角料等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固废暂存区面积 15m ² 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其余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库建设在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5m ² ，临时存放危险废物，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制定有出入库台账，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面积为 15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施行袋装化，再有环卫部门集中送至垃圾处理厂	建立生活垃圾收集桶，暂存后由环卫清运统一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来源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工程消耗量	备注
磁粉	外购	4100t/a	4100t/a	与环评一致
钢球	外购	3t/a	3t/a	与环评一致
滤纸、滤布	外购	80t/a	80t/a	与环评一致
小料 (配方用)	外购	10t/a	10t/a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	外购	0.16t/a	0.16t/a	与环评一致
托盘	外购	50 个	50 个	与环评一致
电窑推板	外购	50 块	50 块	与环评一致
润滑油	外购	0.5t/a	0.5t/a	与环评一致
水	博望区供水管网	11100t/a	11100t/a	与环评一致
电	博望区供电网	112.46 万 Kwh	90 万 Kwh	暂未建设磨加工工艺，用电量减少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内建设循环水池，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清洗、研磨等用水使用循环水泵进行输送，沉淀等产生的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水渠流入循环水池，水渠及循环水池等产生的沉渣清掏后作为原材料使用。项目所需水源由博望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物料研磨、成型、清洗等工序用水量为 100t/d，循环使用水量 65t/d，补充新鲜水 35t/d（10500t/a）。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t/d（600t/a），废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3-1。

表 3-4 项目用水情况表

序号	产生位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1	生产用水	/	10500t/a	/
2	生活用水	40 人，50L/（人·天）， 年工作 300 天	600t/a	4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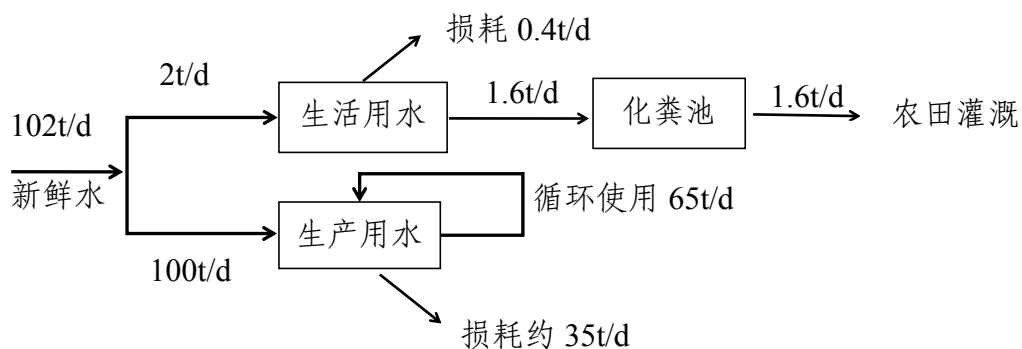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 4000 吨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项目年产量	备注
汽车用磁瓦	1500t/a	1500t/a	项目产量满足验收要求
家电用磁瓦	2000t/a	2000t/a	
健身器材	500t/a	500t/a	

3.6 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3-6，设备布局图见图 3-2、图 3-3。

表 3-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验收时数量 (台/套)	备注
1	投料搅拌桶	1	1	与环评一致
2	50 气动隔膜泵	4	4	与环评一致
3	2T 球磨机	4	4	与环评一致
4	立式搅拌桶	6	6	与环评一致
5	150T 液压机	6	6	与环评一致
6	铝线包	6	6	与环评一致
7	模具及模架	6	6	与环评一致
8	注料搅拌桶	6	6	与环评一致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验收时数量 (台/套)	备注
9	36 米推板电窑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水环式真空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循环水泵	2	2	与环评一致
13	小推车	4	4	与环评一致
14	产品转运车	50	50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球磨机平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振动过滤筛	1	1	与环评一致
18	专用磨床	未设计	0	暂未建设磨加工工艺，未购置磨床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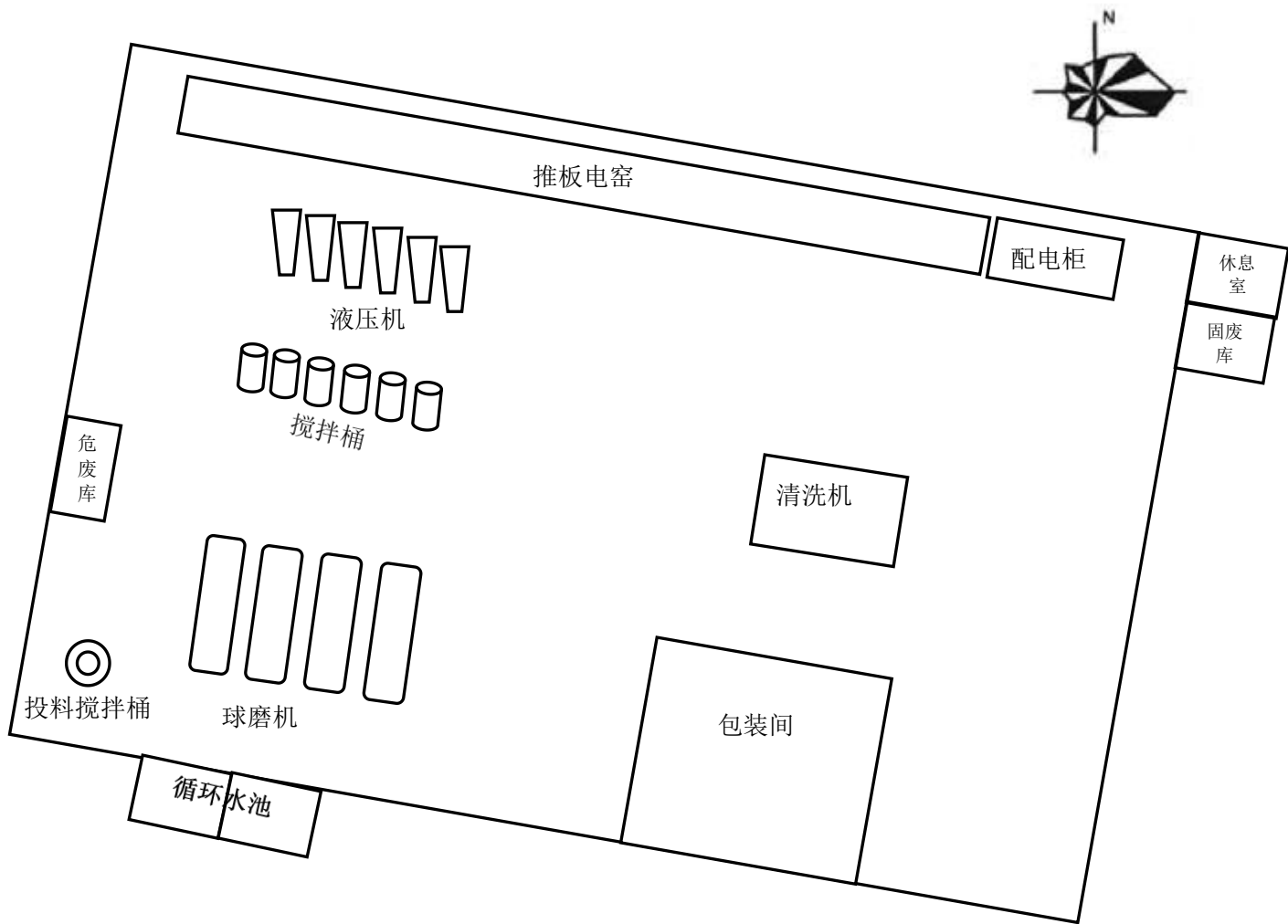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车间主要设备布局图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工作班制为白班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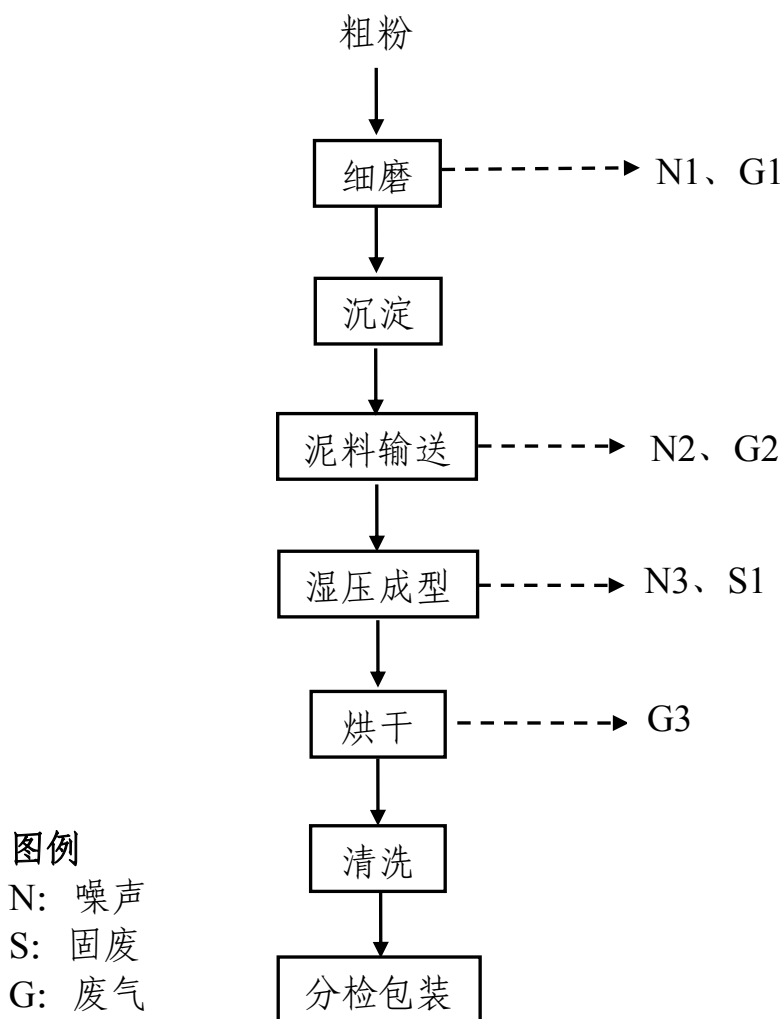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细磨: 按工艺要求将袋装粉料及必要的辅料和水加入投料搅拌桶, 搅拌后通过泵输送至各球磨机湿磨至平均粒度为 $0.8\mu\text{m}$ 以下的料浆, 出料至搅拌桶沉淀。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和噪声 (N1)。

(2) 沉淀: 经自然沉淀去除上层的水, 得到液压机成型用的泥料,

上层得到的水流入循环水渠至循环水池中。

（3）泥料输送：将料泥用料泥输送泵送至每台液压机所配的真空-搅拌-注料机组。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2）和噪声（N2）。

（4）湿压成型：经自动注料压机成型，将料泥制成所需各种产品的生坯。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3）。

（5）烘干：将生坯晾干后进入推板电窑烘干成熟坯。此过程会产生烘干烟尘（G3）。

（6）清洗：经超声波清洗，去除产品表面的磁粉，清洗得到的磁粉等沉淀物收集后作为原材料回用，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入库：产品经分检包装入库。

3.9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环评中设置有磨加工工艺，本次验收时项目暂未建设磨加工工艺；由于环评编制过程中的遗漏，环评中未设计专用磨床设备的型号及数量，项目实际建设中暂未建设磨加工工艺，因此未购置专用磨床设备，同时项目总投资额及用电量减少。由于本次验收时项目暂未建设磨加工工艺，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项目环评中要求烘干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验收时企业采用低温等离子除烟设备对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增加了环保设施，提高了对烘干废气的处理效率，对改善环境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 氨氮	间断	480t/a	化粪池	农田灌溉

4.1.2 废气

项目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烘干烟尘和物料运输、上料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使用推板电窑对生坯进行烘干的过程中会产生烘干烟尘，企业采用低温等离子除烟设备处理烘干烟尘，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物料运输、上料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企业在车间安装机械排风扇加强车间空气流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削减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烘干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低温等离子除烟 设备+15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运输、 下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风扇	周边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单台

设备噪声值在 80 ~ 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经厂房隔声、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设备使用时间、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座减振等措施以减低噪声值。经过现场监测，本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1.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

（一）厂内一般固废临时贮存：（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3）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这些物质均属于危险固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企业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选址及设计原则。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围堰、防渗层、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物属性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暂存场所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生产工序	100	100	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检维修	0.078	0.078	危废库	集中收集，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6	6	垃圾桶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金额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无生活污水排放，对环境 影响较小	2	雨污分流，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用于农田灌溉	无生活污水排放，对环 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车间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 996）表2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7.6
		烘干烟尘	15米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 96）中2级要求		设置低温等离子 除烟设备+15m排 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90 78-1996）中2级要求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减振基座、橡皮 垫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	4	减振基座、橡皮垫 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生产	边角料	暂存一般固废 贮存点，回收利 用	无二次污染	4	暂存一般固废库， 统一回收利用	无二次污染	4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险废 物临时贮存点， 交由资质单位 处置			暂存危废库，交由 马鞍山澳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实际工程环保投资概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金额 (万元)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金额 (万元)
	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					
合计			/		16	/		17.6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订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废气	项目的主要废气为烘干烟尘和无组织粉尘。烘干烟尘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粉尘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污水管道铺设完成后，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丹阳新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噪声	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加装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生活不会产生影响。经预测项目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废润滑油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于厂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切实落实上述固废的处置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固废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本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一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博望区丹阳镇，项目总投资 8000.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 吨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能力。根据香肠勘查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
二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报告表》实施，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落实。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无组织粉尘。烘干废气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除烟设备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厂区要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减震降噪降低噪声影响，厂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吸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吸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一般固废（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危废库，并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三	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四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功能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按要求落实。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不设监测点。

6.2 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烘干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表 6-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最低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其他炉窑	二	烟尘	200	1	15

（2）无组织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6.3 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6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及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不设监测点。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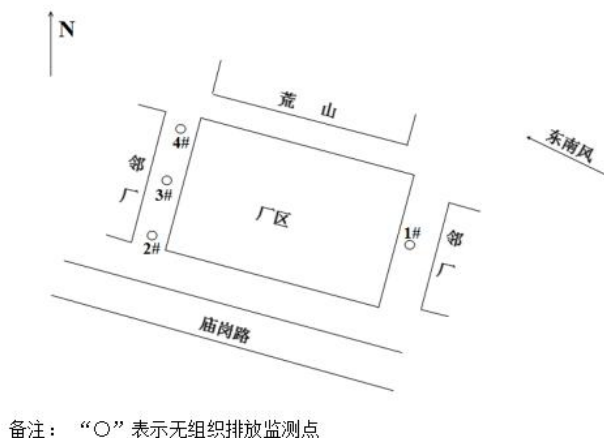
表 7-1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烘干废气	低温等离子除烟设备进口、出口	颗粒物、 烟气黑度	3 次/天， 2 天

7.1.2.1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车间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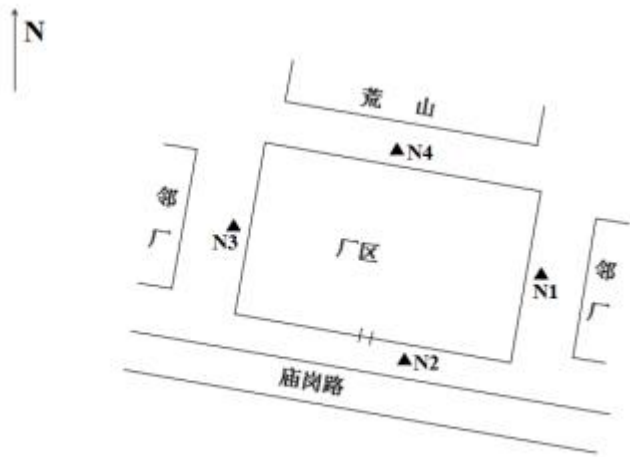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图 7-1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东、西、南、北各 1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备注：“▲”噪声测量监测点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及时了解生产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生产工况

安徽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时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常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类别	计划生产数量 吨/年	实际生产数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 年 8 月 21 日	高档永磁铁氧 体磁瓦	4000	12.9	96.7
2018 年 8 月 22 日	高档永磁铁氧 体磁瓦	4000	13	97.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名称	颗粒物 (mg/m ³)	
	总进口	总出口
均值	7.9	3.3
处理效率	58%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08.21			2018.08.22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低温等离子除烟设备（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烟道内径	m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	/
	烟气温度	℃	44.7	42.3	42.3	41.7	42.3	42.3	/	/
	烟气流速	m/s	21.5	21.7	21.6	21.6	22.0	21.9	/	/
	标态流量	Nm³/h	1122	1143	1137	1141	1161	1156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8.3	8.6	7.4	8.2	7.6	7.4	20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08	0.009	0.009	0.009	/	/
低温等离子除烟设备（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道内径	m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	/
	烟气温度	℃	43.2	43.2	43.2	43.2	43.1	43.0	/	/
	烟气流速	m/s	5.6	5.3	5.5	5.8	5.7	5.6	/	/
	标态流量	Nm³/h	1189	1118	1153	1215	1201	1190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4	3.2	3.2	3.2	3.9	3.1	20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4	/	/

表 9-4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及 频次 监测 项目	烘干废气排气筒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18.08.21			2018.08.22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天气状况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少云	/	/
烟羽背景	薄云	薄云	薄云	薄云	薄云	薄云	/	/
烟囱高度（m）	15	15	15	15	15	15	/	/
烟囱距离（m）	25	25	25	25	25	25	/	/
烟囱所在方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
烟囱出口形状	圆	圆	圆	圆	圆	圆	/	/
风速（m/s）	2.1	2.1	2.2	1.6	1.5	1.6	/	/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1	1	达标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时间、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2018.07.23	①	0.187	0.224	0.243	0.205	1.0	达标
		②	0.206	0.244	0.262	0.225		达标
		③	0.208	0.245	0.264	0.226		达标
		④	0.188	0.226	0.244	0.207		达标
	2018.07.24	①	0.205	0.242	0.260	0.223		达标
		②	0.224	0.262	0.280	0.243		达标
		③	0.226	0.264	0.282	0.245		达标
		④	0.206	0.244	0.262	0.225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9.2.2.2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与评价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东厂界 N ₁	2018.08.21	53.2
	2018.08.22	54.2
南厂界 N ₂	2018.08.21	51.7
	2018.08.22	52.0
西厂界 N ₃	2018.08.21	54.8
	2018.08.22	54.4
北厂界 N ₄	2018.08.21	58.9
	2018.08.22	58.7
标准限值		65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厂房周边需设置50m环境防护距离，目前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符合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2、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监测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噪声等达标。

3、切实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506-41-03-033615		建设地点		马鞍山博望区丹阳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8】4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6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506MA2NE52F72		验收时间		2018.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3.3	200	0.022	0.012	0.010				0.0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規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2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MA2NE52F72	
名 称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	朱传婷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磁性材料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
通知及备案

马鞍山市博望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博发经函〔2017〕355号

2017-340506-41-03-033615

关于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 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请示》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36号）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修正本）》之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备案。

请据此抓紧完善规划、土地、安全、环评和能评等相关手续，待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项目备案表



博望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506-41-03-033615	
项目法人	安徽省鹏飞磁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项目详细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洲村区域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厂房一栋,建筑面积2200.00㎡,新建研发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500.00㎡,购置50℃动隔膜泵、2T球磨机、150T液压机、震动压滤机、空压机、产品运输车等设备106台/套,采用细磨、湿压成型、烘干、精磨、分检、包装的生产技术,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4000吨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4000吨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				
项目总投资 (万元)	8000.57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619.28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8000.57	
	2. 银行贷款(万元)			0	
	3. 股票债券(万元)			0	
	4. 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博望区发展改革委 2017年12月18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4《关于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鞍山市博望区环境保护局

博环表[2018]408 号

关于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 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博望区丹阳镇，项目总投资 8000.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4000 吨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能力。根据现场勘查及《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并履行好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按《报告表》实施, 落实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 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沉淀贮存后用于灌溉、绿化等综合利用, 远期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和无组织粉尘。烘干废气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后, 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厂区要合理布局, 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 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同时, 执行危废处置备案管

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其它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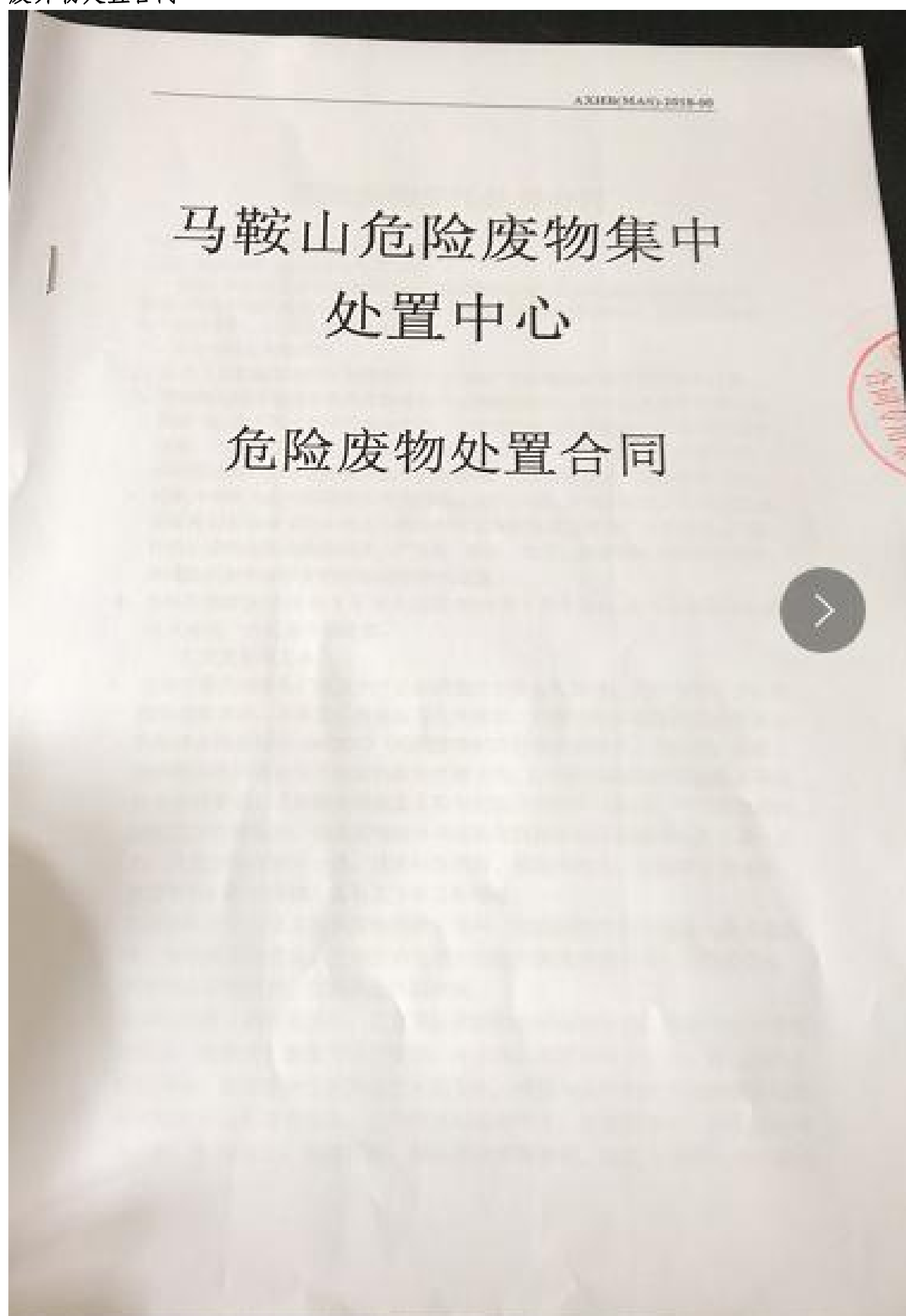
三、项目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8年4月9日



附件 5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危险
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鹏飞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乙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甲方安排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2.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则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转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甲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的相关责任。
- 2、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乙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3、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润滑油	液态	0.08	桶装	HW08	900-249-08	油	5000 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甲方实际称重数据为准，乙方磅单为参考值，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出的符合甲方行业规定的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7000 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服务费。此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有效。甲方接受乙方危险废物时，危险废物处置费再按实际转移重量收取。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腾飞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公章)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联络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22 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2018.8.21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	8	300	4000	12.9	96.7

2018.8.22

产品名称	开机时间 (h/d)	生产天数 (天/年)	设计量 (吨/年)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	8	300	4000	13	97.5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

附件9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保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及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70086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委 托 方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08 月 30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2018070086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地址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工业园区		
项目名称	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刘伟、赵鹏飞、钱成龙
联系人	陈盛	联系电话	188 0555 1118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8 月 21 日- 2018 年 08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烟气黑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 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 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颗粒物：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烟气黑度：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 2-7 页		
备注	无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日 期：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Q2018070086

第 2 页 共 8 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8.21	30.8
	2018.08.22	29.8
湿度 (%)	2018.08.21	57
	2018.08.22	59
大气压 (kPa)	2018.08.21	100.1
	2018.08.22	100.1
风速 (m/s)	2018.08.21	2.2
	2018.08.22	1.5
风向	2018.08.21	东南风
	2018.08.22	东南风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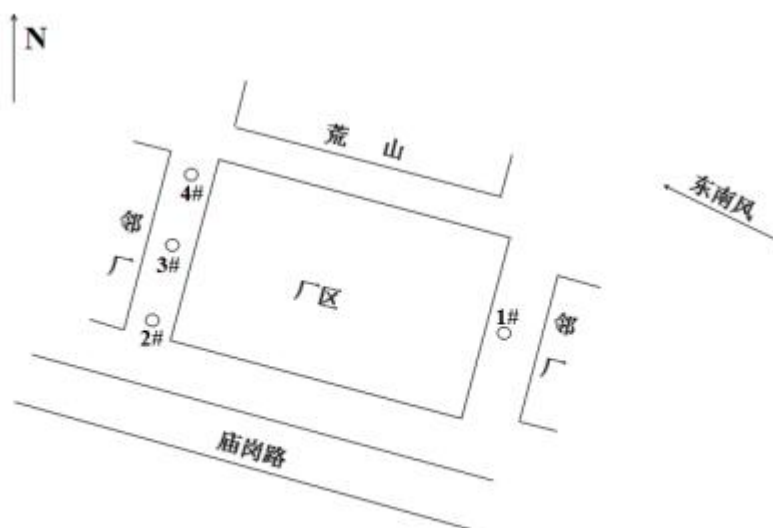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70086

第 3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21):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187	0.224	0.243	0.205
	②	0.206	0.244	0.262	0.225
	③	0.208	0.245	0.264	0.226
	④	0.188	0.226	0.244	0.207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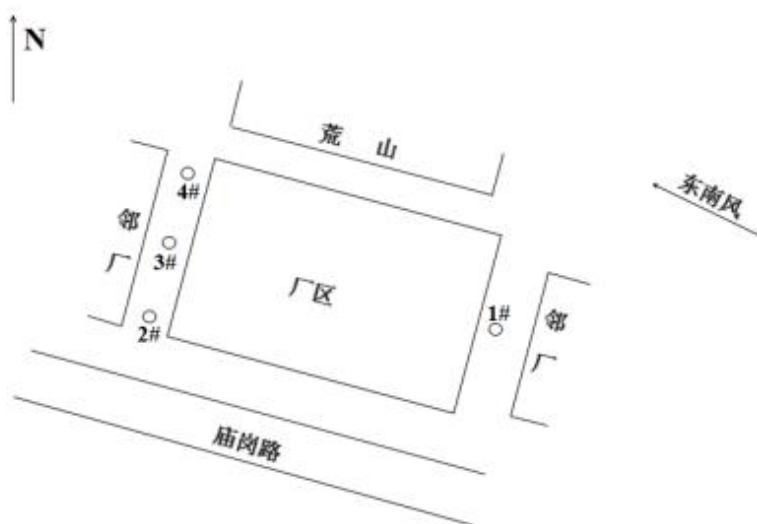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70086

第 4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8.22)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①	0.205	0.242	0.260	0.223
	②	0.224	0.262	0.280	0.243
	③	0.226	0.264	0.282	0.245
	④	0.206	0.244	0.262	0.22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86

第 6 页 共 8 页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2018.08.21) :

监测位置及 监测项目	烘干废气排气筒		
	①	②	③
观测时间	09:10~09:40	09:50~10:20	10:30~11:00
天气状况	少云	少云	少云
烟羽背景	薄云	薄云	薄云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烟囱距离 (m)	25	25	25
烟囱所在方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烟囱出口形状	圆	圆	圆
风速 (m/s)	2.1	2.1	2.2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烟气黑度 (级)	<1	<1	<1

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2018.08.22) :

监测位置及 监测项目	烘干废气排气筒		
	①	②	③
观测时间	09:20~09:50	10:00~10:30	10:40~11:10
天气状况	少云	少云	少云
烟羽背景	薄云	薄云	薄云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烟囱距离 (m)	25	25	25
烟囱所在方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烟囱出口形状	圆	圆	圆
风速 (m/s)	1.6	1.5	1.6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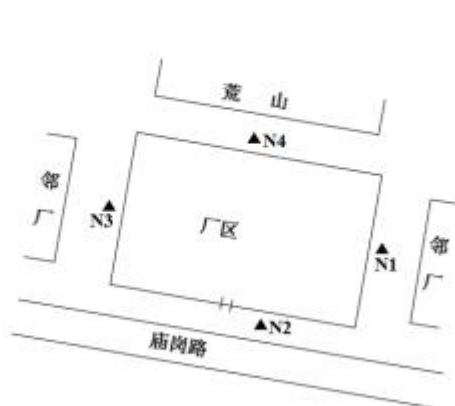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2018070086

第 7 页 共 8 页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昼间) 2018 年 0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昼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8.21	53.2	2.1
			2018.08.22	54.2	1.5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8.21	51.7	2.0
			2018.08.22	52.0	1.6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8.21	54.8	2.2
			2018.08.22	54.4	1.5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8.21	58.9	2.1
			2018.08.22	58.7	1.5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2018070086

第 8 页 共 8 页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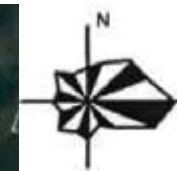
报 告 说 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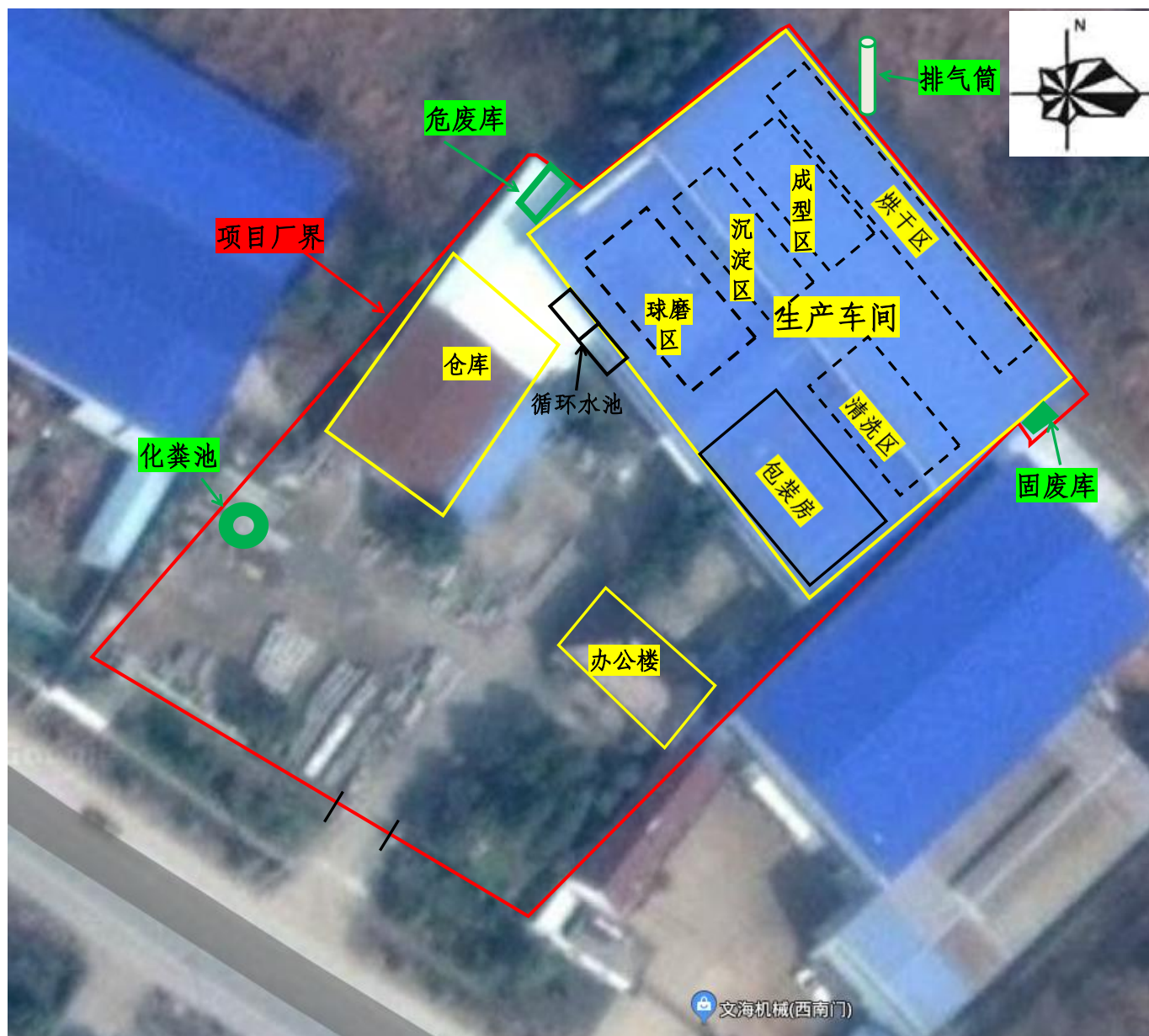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图 2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安徽省腾飞磁业有限责任公司高档永磁铁氧体磁瓦生产线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固废贮存



危废库



固废库



低温等离子除烟设备